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ZHOU DONGSHENG（周东生）

本人 ZHOU DONGSHENG（周东生），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现年 58 岁，加拿大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博士。1997 年至 2002 年 8 月，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02 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中对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4次，因工作原因委托他人出席1次；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均已按规定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未亲自出席。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等，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发表同意意见，未有反对或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召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虽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对公司员工的薪酬体系及状况保持关注和了解，并参与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内部审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深化内控建设。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咨询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的互动情况；本人还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各会议的机会及其它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同时，本人以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情况。本人特别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下述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于2025年4月23日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其他符合披露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均按照约定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伟女士为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前认真审核刘女士的个人履历及资料，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的要求，符合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因此同意聘任刘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沟通，保持独立判断与审慎态度，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ZHOU DONGSHENG（周东生）》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ZHOU DONGSHENG（周东生）

2026 年 4 月 23 日